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闽政教督办〔2016〕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办公室



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督促市、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责任，确保全面改薄地方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规范实施、五年规划全面落实，基本实现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体提升和根本改善。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督导对象

各设区市（厦门市除外）、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属各县（市、区）政府。

二、专项督导时间

2016年至2019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改薄办）每年5月至6月（2016年8月至9月）组织一次专项督导。

三、专项督导内容

上一年度“全面改薄”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进展成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公开公示等4项内容，相应设置53个评估要点（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估标准”）。

四、专项督导方式

采取县级自评、市级核查、省级督导的方式进行。省级督导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咨询或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根据日常监督、地方自评、动态监测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省、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和改薄办，抽取督学和专家组成督导组，对有关市、县（区）进行实地督导。实地督导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

五、专项督导组织实施

专项督导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负责组织实施。

（一）县级自评

1. 开展自评。县级政府对照指标专项督导评估标准逐项进行自评，同时填报《“全面改薄”绩效目标年度实现情况统计表》（附件2，将作为专项督导的参考），并进行综合分析、系统总结，形成自评报告，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点整改。

2. 社会公示。自评报告在县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材料报送。每年3月上旬（2016年6月30日前），县级政府向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上报自查材料，并附以下材料（纸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①县级政府自评报告;
- ②自评得分情况;
- ③“全面改薄”绩效目标年度实现情况统计表。

(二) 市级核查

1. 基本要求。设区市组织核查组,每年对市域内所有县(市、区)进行核查,核实“全面改薄”绩效目标年度实现情况,核查工作一般在县级申报的基础上进行,重在帮助县(市、区)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成效,发现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与要求,促进“全面改薄”工作落实。省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自查后,由相关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查。

2. 结果处理。市级核查结束,及时形成书面核查意见(含省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核查意见),由设区市正式行文落实整改,并在设区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材料报送。设区市政府于每年4月底(2016年8月31日)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提交市级核查材料,并附以下材料(纸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①市级核查报告;
- ②市级评估得分情况;
- ③市级核查后的各县“全面改薄”绩效目标年度实现情况统计表;

④各县（市、区）、市属义务教育学校自评报告。

（三）省级督导

1. 准备工作。在市级核查的基础上，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每年抽取每个设区市的部分县（市、区）及设区市直属的部分义务教育学校，结合相关数据，分析各地基本情况，安排评估计划。

2. 专项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组织督导组，并邀请有关部门参与，采取直赴随机抽取的市属校、县级有关单位和学校，实地查验、查阅文件资料、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导，同时，督导组综合各方面评估信息，形成初步意见，并向市、县两级反馈。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3. 督导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根据实地督导结果，结合县级自评、市级核查情况，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年度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

六、专项督导结果及运用

1. 将根据专项督导评估得分及底线要求实现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其中：项目实施年份（至2018年）评估得分不低于70分且6个否决项指标（C3、C7、C11-C13、C28）全部达到要求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项目结束年份（2019年）评估得分不低于70分且20条底线要求指标（C3-C20、C28、

C31) 全部达到要求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2. 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和安排“全面改薄”专项绩效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进行全省通报，并约谈有关领导。

3. 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等违规管理使用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的设区市和县（市、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 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

2. “全面改薄”绩效目标年度实现情况统计表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区）教育局、教育督
导室，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106年6月13日 印发

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所在B级指标整项得0分）		
			评估标准	权重	计分方法 （对除否决项外的其他C级指标扣分时，最多扣完该项C级指标所占分数为止）
A1. 进展成效 (65分)		B1.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18分）	C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上一年度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达60%，其他建设项目全部竣工	12	1. 上一年度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竣工面积/年度校舍建设面积×100%）≥60%，得6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2. 上一年度运动场、围墙、护坎护坡等其他建设项目竣工率（竣工的其他项目数/年度的其他建设项目数×100%）=100%得6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备注：在C1的校舍建设项目与运动场、围墙、护坎护坡等其他建设项目以及C2的设备购置项目三类项目中，若只有其中两类项目，则每类调整为9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5分；若只有其中一类项目，则该类占分为18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3分。
			C2. 设备购置完成率。上一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100%	6	上一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已购置设备金额/年度购置设备金额×100%）=100%，得6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备注：在C1的校舍建设项目与运动场、围墙、护坎护坡等其他建设项目以及C2的设备购置项目三类项目中，若只有其中两类项目，则每类调整为9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5分；若只有其中一类项目，则该类占分为18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3分。
		B2. 保障基本办学条件（12分）	C3. 消除D级危房。对D级危房已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否决项	发现在用校舍中还有D级危房的，或对尚未拆除的D级危房没有采取封闭措施以及未列入拆除或重建计划的，B2项得0分
			C4. 校舍楼梯。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楼梯坚固耐用，护栏坚固耐用	3	发现存在多层校舍建筑每幢少于2部楼梯现象，扣3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不坚固现象，一处扣1分。发现校舍楼梯坡度大于30度，一处扣0.3分。
			C5. 室内安全。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窗台的高度合乎安全标准	2	教室和宿舍发现有内外墙面不平整的，一处扣0.2分；发现有明显尖锐突出物体的，一处扣0.5分；发现室内有裸露电线的，一处扣0.5分。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所在B级指标整项得0分）	
		评估标准		计分方法 (对除否决项外的其他C级指标扣分时，最多扣完该项C级指标所占分数为止)	
A1. 进展 成效 (65分)		B2.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12分)		1.5	发现一校室内采光不好或照明设施不完善的，一校扣0.3分。
				否决项	未全部实现1人1桌1椅（凳），B2项得0分。
				1.5	每发现一校未按规定配置黑板的扣0.5分，配置的黑板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扣0.3分。
				2	发现无新增图书的，一校扣0.5分。新增图书非正版，一校扣0.5分。复本量不符合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的，每校扣0.2分。
				2	发现不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和设施设备，无法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的，一校扣0.5分。（教学点按C222进行评估）
				否决项	发现一所学校未按要求设置旗杆、旗台，B2项得0分
				否决项	发现存在“大通铺”现象的，B3项得0分
				否决项	发现学生宿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B3项情况得0分
				1	发现寄宿制学校无淋浴设施，扣1分；虽设置淋浴设施，但数量严重不足的，一校扣0.5分；冬季无法洗热水澡扣0.5分。
				1	发现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非经营可经营的，扣1分；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远不能满足学生就餐需要的，一校扣0.5分。
B3.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9分)				1	发现未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的，扣1分；开水供应设施设备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一校扣0.5分。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在B级指标整项得0分）	
		评估标准		计分方法 (对除否决项外的其他C级指标扣分时，最多扣完该项C级指标所占分数为止)	
		权重			
A1. 进展成效 (65分)	B3.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9分)	C17. 厕所设置。2010年以后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2	发现新建校未设置水冲式厕所、旱厕未完成改造的，一校扣1分。厕位不够、蹲位设置不合理的，一校扣0.5分。	
		C18. 监控急救设施。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	发现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未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或宿舍区未配备急救箱的，一校扣0.5分。	
		C19. 封闭措施。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	发现未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一校扣1分。	
		C20. 应急设施。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	1	发现未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或未设置明显疏散标志，一校扣1分。	
		C21. 硬件条件。教学点的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均达到《福建省农村小学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要求》（闽教综〔2014〕11号附件3）3分，发现未达要求的，一校扣0.5分。	
		C22. 教学质量。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1	发现教学点课程安排或教师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一校扣0.5分。	
		C23. 教学点教师补充。新补充教师优先安排到教学点任教	1	优先安排新录用教师到教学点任教得1分，否则得0分。	
		C24. 专任教师倾斜政策落实。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1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都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1分，只有其中一项倾斜的得0.7分，都未倾斜得0分。	
		C25. 周转宿舍安排。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1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优先考虑教学点需要1分，否则得0分。	
	B4.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9分)	C26. 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每发现一校不达标扣0.5分。	
C27. 经费保障。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1	发现未按标准核定公用经费的，扣1分。		
C28. 消除超大班额。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否决项	发现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B5项得0分。		
B5.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5分)	C29. 学校布局合理。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3	执行中全县（市、区）大班额（56人及以上）数未比上年减少，扣2分；发现班额超过标准（小学45人，初中50人）5人以上的，一校扣0.2分。		

A级指标		C级指标（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在B级指标整项得0分）				
B级指标	评估标准	权重	计分方法 （对除否决项外的其他C级指标扣分时，最多扣完该项C级指标所占分数为止）			
A1. 进展成效 (65分)	B5.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5分）	2	C30. 辍学率。小学年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年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小学、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各1分。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得1分，0.61%-0.8%扣0.3分，0.81%-1%扣0.6分，1%以上不得分。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1分，1.81%-2.3%扣0.3分，2.31%-2.6%扣0.6分，2.61%-3%扣0.8分，3%以上的不得分。		
				2	C31. 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宽带网络及多媒体教室全覆盖	农村学校普通教室中多媒体教室覆盖率低于50%，或班均出口带宽低于2M，一校扣0.5分。
	1	C32. 生机比。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发现小学教学不满足2人一机、初中教学不满足1人一机，一校扣0.5分。			
			2	C33. 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农村学校教育中的应用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的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情况，视措施及效果按2、1.5、1分三档计分。	
	B6.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5分）	1			C34.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得1分，否则得0分。
			1	C35. 交流轮岗。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校际交流轮岗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轮岗比例达到规定得1分，有交流轮岗但比例未达要求的得0.7分，未开展交流轮岗得0分。
						1
			1	C37. 乡村教师补充。加强乡村教师补充，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1
			1	C39. 乡村教师培训。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1						C40. 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建立并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所在B级指标整项得0分）	
		评估标准		权重	计分方法 (对除否决项外的其他C级指标扣分时， 最多扣完该项C级指标所占分数为止)
A2. 质量管理 (10分)	B8.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6分)	C41. 校舍选址。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2	根据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综合评价情况，按2、1.5、1分三档计分	
		C42. 抗震标准。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要求	2	发现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低于重点设防类要求或不满足综合防要求，一校扣2分。	
	B9.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4分)	C43. 竣工验收。校舍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质量安全验收合格，达到投入使用要求	2	发现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以及竣工验收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一校扣2分。发现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一校扣1分。	
		C44. 采购程序。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2	发现设施设备购置不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的，一例扣1分。	
	B10.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5分)	C45. 质量。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求	2	发现设施设备无“三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明显不符合教育教学需求的，一校扣0.5分。	
		C46. 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度	3	“全面改薄”工作机制健全，队伍相对稳定1分；工作机制健全1分；工作任务明确，及时研究部署1分。分别视情况按1、0.7、0.4分三档计分	
		C47. 推进机制。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2	政府重视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全面改薄”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或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落实1分；建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取得较明显成效1分。分别视情况按1、0.7、0.4分三档计分	
	A3. 保障体系 (20分)	B11. 资金安排体现省级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9分)	C48. 资金统筹。加强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2	确保完成规划内统筹项目1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加大项目统筹力度1分。
			C49. 资金落实。按照项目规划，及时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5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5分。到位不及时的扣1分；实际到位资金比规划的年度投入每低5%扣1分。
		C50. 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努力加大市、县(区)对改薄年度项目的资金投入	2	实际投入市县级资金超过规划年度投入市县级资金，且实际投入市县级资金占年度全面改薄项目总投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按财力分担市县级应承担比例的，得2分；实际投入市县级资金超过规划年度投入市县级资金，且实际投入市县级资金占年度全面改薄项目总投入的比例尚未达到按财力分担市县级应承担比例的，得1分。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否决项不单独设置权重。若否决项未达要求，则所在B级指标整项得0分）	
		评估标准		权重	计分方法 (对除否决项外的其他C级指标扣分时，最多扣完该项C级指标所占分数为止)
A3. 保障体系 (20分)	B12.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6分)	C5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到资金安排合理，管理和使用规范	C52. 优惠政策。制定并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4 2	优先安排资金用在最薄弱最急需地方得1分，视情况按1、0.7、0.4分三档计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福建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视情况按2、1.5、1分三档计分；专户年度结余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合理得1分，视情况按1、0.7、0.4分三档计分。 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2分，视落实情况按2、1.5、1分三档计分
A4. 公开公示 (5分)	B13. 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分)	C53. 公开公示。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5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5分，发现县级未及时公开公示，每次扣0.5分；公开公示内容不齐全，每项扣1分。发现项目校未公示“全面改薄”项目的，一校扣1分。
总 分				100	

附件2

“全面改薄”绩效目标____年度实现情况统计表

项目县(市、区)：

填表时间：

绩效指标	学校类型	指标计算公式	2013年基数			20____年完成数		
			A	B	%	A	B	%
1. 总体目标								
1.1辍学率	小学	区域内小学学年内辍学学生总数A/区域内小学上学前初在校生数B×100%						
	初中	区域内上学前内初中阶段辍学学生总数A/区域内上学前初初中阶段在校生数B×100%						
1.2大班额率	小学	区域内班额56人以上小学教学班数A/区域内小学教学班数B×100%						
	初中	区域内班额56人以上初中教学班数A/区域内初中教学班数B×100%						
1.3教师交流比例	小学和初中	交流轮岗教师数A/区域内应交流轮岗教师数B×100%						
1.4农村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比例	小学和初中	区域内农村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人数A/区域内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人数B×100%						
2. 校舍条件								
2.1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学校比例	小学	区域内普通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区域内教室满足基本需求的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2实验室								
2.2.1小学科学实验室	小学	配齐小学科学实验室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2.2.2初中物理实验室	初中	配齐物理实验室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2.3初中化学实验室	初中	配齐化学实验室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2.4初中生物实验室	初中	配齐生物实验室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3拥有图书室的学校比例	小学	拥有图书室的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拥有图书室的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4拥有运动场的学校比例	小学	拥有运动场的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拥有运动场的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5学生宿舍满足需求寄宿制学校比例	寄宿制学校	学生宿舍满足需求中小学校数A/区域内寄宿制中小学校数B×100%						
*生均宿舍面积	寄宿制学校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总面积A/寄宿生总数B						
2.6拥有食堂(或伙房)学校比例	需要食堂的学校	拥有食堂学校数A/区域内需要食堂学校数B×100%						
2.7拥有锅炉房(开水房)学校比例	小学	拥有锅炉房(开水房)的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拥有锅炉房(开水房)的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2.8拥有浴室的寄宿制学校比例	小学	拥有浴室的寄宿制小学数A/区域内寄宿制小学数B×100%						
	初中	拥有浴室的寄宿制初中数A/区域内寄宿制初中数B×100%						
2.9厕所满足需求的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厕所满足需求学校数A/区域内学校数B×100%						

绩效指标	学校类型	指标计算公式	2013年基数			20__年完成数		
			A	B	%	A	B	%
3. 装备条件								
3.1 配齐课桌椅的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按学生数量配齐课桌椅的义务教育学校数A/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数B×100%						
3.2 实现“一人一床”学校比例	寄宿制学校	达到“一人一床”寄宿制中小学校数A/区域内寄宿制中小学校数B×100%						
3.3 配齐规定数量图书的学校比例	小学	生均图书达到15册的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生均图书达到25册的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4 配齐科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学校比例	小学	配齐科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3.5 配齐物理实验室仪器设备学校比例	初中	配齐物理实验室仪器设备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6 配齐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学校比例	初中	配齐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7 配齐生物实验室仪器设备学校比例	初中	配齐生物实验室仪器设备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8 配齐体育器材学校比例	小学	配齐体育器材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配齐体育器材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9 配齐音乐器材学校比例	小学	配齐音乐器材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配齐音乐器材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10 配齐美术器材学校比例	小学	配齐美术器材小学数A/区域内小学数B×100%						
	初中	配齐美术器材初中数A/区域内初中数B×100%						
3.11 拥有学生饮水设备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拥有学生饮水设备学校数A/区域内学校数B×100%						
3.12 配齐食堂（伙房）设备学校比例	有食堂学校	配齐食堂（伙房）设备的中小学校数A/区域内需要食堂的中小学校数B×100%						
3.13 配齐安保设施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配齐安保设施学校数A/区域内学校数B×100%						
4. 信息化建设								
4.1 班均网络接入带宽大于2M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班均网络接入带宽大于2M的学校数A/区域内学校数B×100%						
4.2 校内网络设施齐备的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校园网络已接通到所有教室和教师办公室的学数A/区域内学校数B×100%						
4.3 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的学校比例	小学和初中	普通教室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的学校数A/区域内学校数B×100%						

- 注：1. 此表由县（市、区）填写，将作为“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的数据参照对比。
2. 表中计算公式中的小学数指小学学校数，初中数指中学校数（含完全中学和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3. A、B列填写指标计算公式中对应项目数值。
4. Excel表格中已设定计算公式，请勿作修改。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